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梅市环责改〔2024〕003号

广东威成坤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有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0MA52QCWE05

详细地址：梅州市梅县区畚江镇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广州轻工智能家电产业集群4号（南侧区域）和10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7月8日，接到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工作人员反映，有人在高新园区兴宁市高新五路附近分水凹东162米的地块（以下简称“该倾倒点”）倾倒工业废物。我局执法人员立即到该倾倒点开展调查，现场有抽粪车一部（车牌号：粤M3Z855），转运车一部（车牌号：粤M56Y31），铲车一部，园区公安支队执法摩托车一部，小车2部；当时在场人员有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工作人员一名，园区公安支队工作人员两名，梅州市环华保洁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两名，广东威成坤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工作人员一名，广东三角牌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一名，货车和铲车司机各一名；现场

倾倒面积大约 3 平方米；铲车正在清理地面的废水、废渣和含废水废渣的土壤、杂草，并装入货车；经现场询问，抽粪车已倾倒完两车，倾倒后被发现，倾倒的废水、废渣是由你公司委托梅州市环华保洁有限公司到你公司抽吸的工业废水废渣，两车约 10 立方米。随后，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的抽吸现场调查，该池在梅州市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内广州轻工智能家电产业园区 4 号（现标识为：3A）厂房入门右边，池里还有三分之一液体，有悬浮物，现场未闻到刺激性气味。

7 月 9 日，广东省梅州生态环境监测站对该池的废水进行采样，并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MMWT24046002）显示：样品性状为：乳白色，无气味，少许浮油；氨氮：1.05mg/L，化学需氧量 203mg/L，总镍 0.172mg/L，总铝 0.096mg/L，总铜 0.058mg/L。

7 月 9 日、10 日，我局执法人员再到你公司开展调查。7 月 10 日，对你公司的经理（刘南）进行了询问和现场指认，你公司的经理（刘南）陈述并指认倾倒的工业废水是从《威成坤小家电制造及其配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第 68 页，图 3.5-2 项目中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浸洗（热浸除油清洗废水 W5）”工艺的清洗池抽吸的。

8 月 1 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到你公司开展调查，对你公司经理（刘南）指认的“浸洗（热浸除油清洗废水 W5）”工艺的清洗池进行了现场检查（勘察）。该池在梅州市广州（梅州）产业转

移工业园内广州轻工智能家电产业园区 4 号（现标识为：3A）厂房入门右边，经丈量该池：长为 20 米，宽为 2 米，高为 1 米，池内液面在池顶下 0.35 米位置。经观察询问，该池颜色为白色，材质为聚丙烯，液内有悬浮物，现场未闻到刺激性气味，池周边未发现张贴有该池的工艺（功能）标识牌，在与该池同侧的入门墙体上安装有视频监控摄像头，但你公司经理（刘南）表示该视频监控自 2024 年 4 月以来就损坏，未能提供监控视频资料。参照《威成坤小家电制造及其配套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第 19、20 页，表 3.3-4 各条线具体尺寸一览表序号 11，设备名称陶化线（陶化池），规格为 20m×2m×1m。此池与陶化池规格描述一致。依据《威成坤小家电制造及其配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第 72、73 页，3.5-1 本项目产污环节分析表，污染物类别：固废；产污工序：酸洗陶化；产污内容：酸洗陶化废渣；处理方式：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即“陶化池”工艺的清洗池的表面处理槽渣为危险废物。

依据《排污许可证副本》第 18、19 页：五、固体废物排放信息：表 11 固体废物基础信息表序号 4：固体废物类别：危险废物；固体废物名称：金属或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铝、镁材（板）表面酸（碱）洗、粗化、硫酸阳极处理、磷酸化学抛光废水处理污泥，铝电解

电容器用铝电极箔化学腐蚀、非硼酸系化成液化成废水处理污泥，铝材挤压加工模具碱洗（煲模）废水处理污泥，碳钢酸洗除锈废水处理污泥）；代码：HW17 336-064-17；危险特性：T/C；物理性状：半固态（泥态废物，SS）；产生环节：煲胆生产，中层生产；去向：自行贮存、委托处置；备注：表面处理槽渣。即“浸洗（热浸除油清洗废水 W5）”工艺的清洗池的表面处理槽渣为危险废物。

7月31日，你公司提供的关于倾倒后应急处置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省平台联单编号：441420246433123，国家统一联单编号：20244414008382）显示交付时间：2024年07月09日，废物名称：表面处理槽渣，废物代码：336-064-17，接受量：10.36吨。

综上所述，你公司倾倒的工业废水废渣（两车共约 10 立方米）含表面处理槽渣属于危险废物，总重为 10.36 吨。

以上事实，有（2024年7月8日、9日、8月1日）《梅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7月8日、9日、10日）《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排污许可证副本》、《威成坤小家电制造及其配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威成坤小家电制造及其配套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以及现场执法拍摄影像等资料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有关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的有关规定。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期限和拒不改正的后果

现责令你公司：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确保废槽液（含槽渣）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规范处置，并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前规范完成倾倒的废槽液（含槽渣）的处置工作，并将处置情况报我局执法监督科。

我局将在责令期满后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的规定，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梅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8 月 6 日